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210405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北門區第2公墓」禁葬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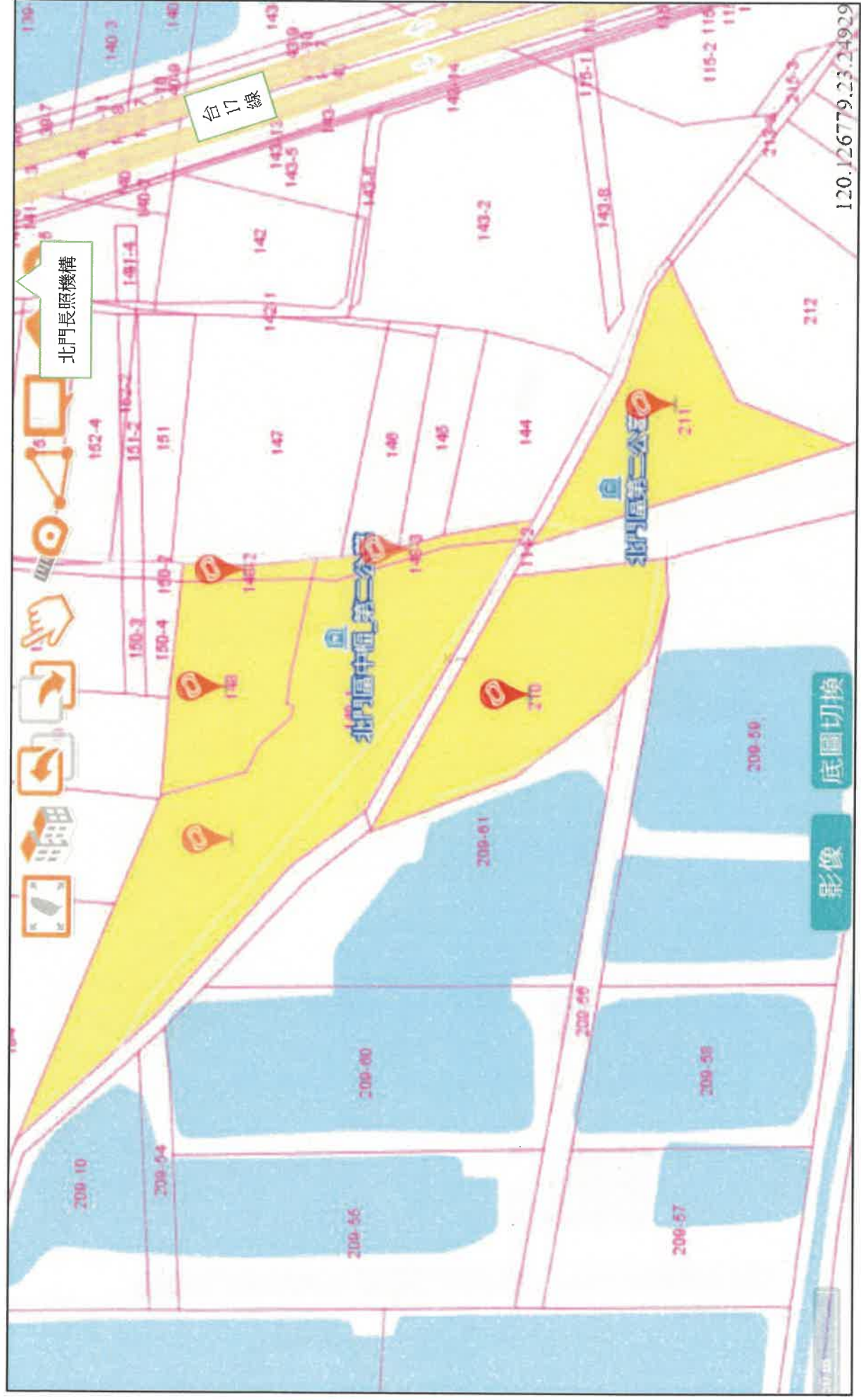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北門區公所112年8月8日所民文字第11205695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及整體規劃需求辦理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北門區第2公墓（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148、148-1、210、211、205、205-2等6筆地號）全部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範圍內，自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局長姜淋煌

北門區第2公墓地點位置圖-第1區



北門區第2公墓地點位置圖-第2區

